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9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二、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

三、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公司拟将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对公司享有的110亿元存量直接借款本金，按《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约定转换为永续债权。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永续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10亿元。就上述永续债权融资事宜，公司拟与华发集团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公司提请股东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范围内办理本次永续债权融资的协议签署及债权转换手续。

华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3. 法定代表人：郭瑾
4. 成立日期：1986年5月14日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4,972.263283万元
6. 住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504.02亿元，负债总额为5,641.23亿元，净资产为1,862.79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65.28亿元，净利润-168.60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229.64亿元，负债总额为5,447.94亿元，净资产为1,781.70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26.93亿元，净利润-99.49亿元。

9.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集团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永续债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标的

双方同意，将甲方对乙方享有的存量直接借款本金人民币110亿元，按照本协议约定转换为永续债权（以下简称“转换债权”或“永续债权”）。

自转换日起，原借款合同中涉及转换债权的本金偿还期限、计息及付息、清偿顺序、违约及退出等权利义务，均由《永续债权投资协议》替代。

2.投资期限

本协议项下永续债权无固定到期日。每笔永续债权自其投资起算日（含当日）起至满3年之日（不含当日）为初始存续周期，此后每3年为一个后续存续周期，续期后的总期限为3+3×N年（N为续期次数，不受限制）。转换债权的投资起算日及起息日为本协议确定的实际转换日。乙方享有单方续期选择权，无需甲方同意。

3.资金用途

本次融资用于乙方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置换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转换不发生资金实际划转。

4.无担保及清偿顺序：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均不设置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及第三人均无须提供担保。原借款如附担保，应按本协议及附件一在转换前依法解除。乙方进入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程序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对应的本金、利息、递延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现有及未来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但优先于乙方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乙方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当本协议项下转换债权与乙方其他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则按各自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比例受偿）。

5.利率

年化利率为5年期LPR+40BP，初始LPR以2026年10月公布数据为准，LPR在每个付息期初进行调整，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不因递延付息另行上调。

6.利息支付

除发生协议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外，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将当期利息及以往累计未付的递延利息全部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递延次数不受限制，不需要甲方同意。乙方每次自主决定支付利息前，均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未获通过的，相应利息自动递延，不构成违约。审议上述付息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递延利息不计复利。

7.强制付息事件

本协议项下唯一强制付息事件为：乙方依法发生清算。甲方不得发起、主导或控制乙方清算以触发强制付息。

8.投资退出

自每笔永续债权投资起算日起满36个月之后，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相应本金，亦可依协议选择在相应存续周期届满日偿还。乙方每次自主赎回前，均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乙方依法进入清算程序的，甲方可依法申报其权利，并依协议约定的劣后顺位及适用法律参与清偿，不得据此要求在法定程序之外优先或提前清偿。除前述自主赎回及依法清算外，不设其他退出方式。

9.还款顺序

本协议项下的永续债权在乙方依法进入破产、清算、和解、重整程序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乙方现有及未来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但优先于乙方股东基于股东身份享有的剩余财产分配权，且不劣后于乙方其他记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当本协议项下借款与乙方其他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处于同一清偿顺序的，则按各自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的金额比例受偿）。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依本协议自主决定赎回且已届赎回日的款项，按实际逾期金额及逾期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11.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a.本协议成立；b.本次交易依法及双方依各自章程、适用的内外部国资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必须在生效前完成的内部决策以及国资管理审批程序均已完成。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稳步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颜俊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事项尚需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4号）。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财务数据更新，并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二、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经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文件。

三、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郭凌勇、李伟杰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凌勇、李伟杰、颜俊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珠海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大股东华发集团的支持下，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机遇，并坚持精益管理，推动经营管控提质增效、财务指标持续优化，稳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8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756-8282111

3、传真：0756-8281000

4、邮编：519030

5、联系人：杜雅清、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华发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购买合资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山铝业”）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的议案》，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公司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HHKIL”）与非关联公司Glory 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GLGIL”）共同在BVI设立路径公司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简称“HGIHL”）（其中HHKIL持股51%、GLGIL持股49%），并由BVI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Hua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其中HHKIL间接持股51%、GLGIL间接持股49%），与PT SUN INVESTAMA在印尼合资成立公司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烧碱及年产16.5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投资金额约18.6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项目建设进展：主体结构建设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管道施工等工作。

2、原持股49%合作方股权变化情况：近日，公司接到原合作方实控人郭明先生的通知，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本人认为该项目专业性较强，对于该领域经验不足，计划退出该项目，将其持有的GLGIL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海南砚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砚泓”）；同时，GLGIL公司将持有的HGIHL公司49%股权进行部分转让，其中转让至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9%）、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9.5%）、南山铝业境外全资公司HHKIL（20%），GLGIL公司保留10.5%股权，股权转让后各方股东可以更好的为项目提供化工领域、销售渠道、电力保障等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

3、公司子公司HHKIL购买20%股权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Huaton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美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后30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砚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QATW383

成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海南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主要股东：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95%、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5%（南山铝业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该公司为投资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其股东浙江智英石化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0.93亿元，负债总额6.60亿元，净资产4.33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32亿元，净利润2.04亿元。海南南山铝业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500.14万元，负债总额0.01万元，净资产500.13万元；2026年半年度，净利润0.13万元。

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2）公司名称：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5385815

成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Unit A, 16/F., Wing Sing Commercial Centre, 12-1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Yu Shuangwei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实 控 人：Wong Say Wee

财务数据：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982万美元，负债总额2,246万美元，净资产2,736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2亿美元，净利润1,580万美元。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050万美元，负债总额940万美元，净资产3,110万美元；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441万美元，净利润375万美元。

可以协助开拓环氧氯丙烷产品销售渠道，实控人及恒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3）公司名称：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9343556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期13楼03室

执行董事：LI Luming

注册资本：1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实控人：LI WAI YEE

财务数据：尚未开展业务。

该公司股东在印尼投资建设电力设施，电厂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形成收入及利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3亿港元，负债总额23.4亿港元，净资产4.9亿港元。

LI WAI YEE及汇正工业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信情况良好。

（4）公司名称：Huato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78023888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永乐街12-16号，永升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范启迪

注册资本：1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财务数据：该公司为南山铝业为本项目建设在境外成立的全资公司，尚未形成收入及利润。

5、经以上股权调整，南山铝业合计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PT Bintan Fine Chem Indonesia的股权为67.95%，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各股东方将按持股比例出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1）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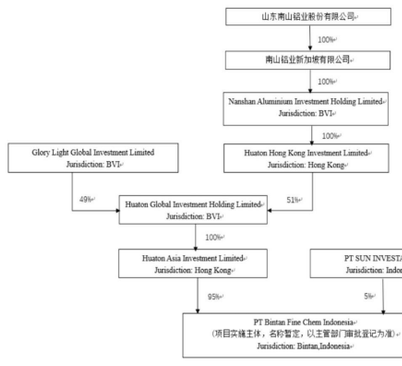

（2）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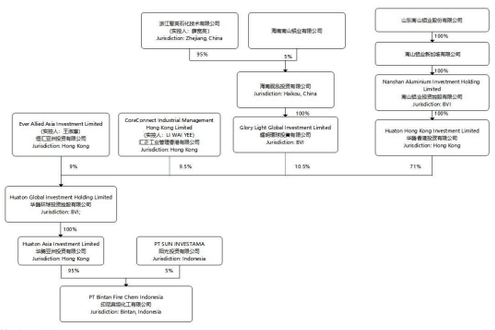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0,66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转债代码：113706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 “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6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52元/股

● 金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2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期限6年，并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